

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分公司 询（报）价单（第二次）



项目名称：暖通中心锅炉能效测试项目					编号：动力-2024-94				
合格报价供应商类别来源： ☒ 信息发布									
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： 1. 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（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。 2. 属《关于落实锅炉节能管理制度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渝市监承压〔2023〕14号）附件2中明确的160家在用工业锅炉能效测试机构名单之一（详见附件）。 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，不得分包、转包。									
询价日：2024年 5 月 13 日					报价截止时间：2024年 5 月 16 日 16:00时				
工期（服务期）要求：60日历天					质保期要求：无				
报价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				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/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不含税单价/元	不含税合计/元	工期	质保期	备注
1	暖通中心锅炉能效测试项目	1. 按照 GB/T 10180-2017《工业锅炉热工性能试验规程》对暖通中心9台燃气热水锅炉（其中5台额定热功率为7MW，3台额定热功率为4.2MW，1台额定热功率为0.9MW）进行能效测试并出具能效测试报告。	项	1					1. 项目需现场踏勘，一经报价，均视为已踏勘现场。
项目不含增值税总报价（元）									
增值税税率（ % ）									

表-DL-XJ

付款方式: 1. 项目通过验收, 支付项目总报价的 100%。 2. 付款前承揽方需开具发票, 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, 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, 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, 甲方实际支付金额=不含增值税金额+增值税税额。	
注: 1. 请将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询(报)价单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于报价截止时间前, 送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办公楼资产组办公室(机场东路 30 号 1 号能源中心), 如果表格不足以说明产品内容, 应另做说明或产品样本附后; 2. 若不含税单价与不含增值税总报价核算不一致的, 以不含税单价为准修正不含增值税总报价, 所有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“分”。 3. 若存在以下情况, 视为无效报价: 3.1 报价截止时间前未送达报价的, 视为放弃报价资格, 并拒绝其报价文件; 3.2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; 3.3 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; 3.4 报价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、无法辨认的; 3.5 不满足工期及质保金等询报价单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。 3.6 本次采购限价金额不含增值税 90000 元, 总报价不得超过限价金额,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	
询价单位: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	联系人: 雷老师 : 联系电话: 023-67153569
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采购办 制	

